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41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卓黎志偉（原名卓志偉即黎志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4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1077元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以9個月為限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7月19日，並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百分之13.8計算之利息，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據借據第15條之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  
02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臺  
04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486號民事裁定、前  
05 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6頁），核屬相  
06 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7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揭主張為  
08 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9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楊忠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陳宛榆